

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實習要點

105.02.17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實習目標

商品設計實習的目標，在於使學生能透過實務工作的接觸，瞭解設計機構的組織、運作及其相關的設計服務網絡，體驗設計師的角色、工作內容與工作方法，進而體認產品設計專業知能與職場工作態度，加強自我認識與成長，期能藉此經驗整合理論與實務，而奠定本系學生發展產品設計專業生涯之基礎。

貳、實習基本原則

創意商品設計系實習模式有：

- 一、實習期間為一學期之校外實習課程(簡稱「7+1」);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實習成績由學校教師與機構教師以評語方式進行評量，成績 60 分為合格，成績合格者每學期得取得之學分以 16 學分為上限。
- 二、實習期間為一學年之校外實習課程(簡稱「3+1」);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實習成績由學校教師與機構教師以評語方式進行評量，成績 60 分為合格，成績合格者每學年取得學分為 18-32 學分，上下學期各取得之學分以 16 學分為上限。
- 三、102 學年班起適用此法規。

實習單位以商品製造、設計、行銷等相關企業為主，並有相關專業人員，足以擔任學生實習督導者。若有其他之相關產業則由本系實習委員審議與確認。

參、實習期間

- 一、7+1 實習執行期間為每學期開學後至該學期結束，實習總時數合計至少應達 18 週，學分及成績計入該學期。若廠商要延長實習時間則由本系實習委員審議與確認之。

二、3+1 實習執行期間為每學年開學後至該學年結束，實習總時數合計至少應達 36 週，學分及成績分別計入兩個學期。若廠商要延長實習時間則由本系實習委員審議與確認之。

實習範疇得包含產品設計、產品製造、設計行銷，或其他相關之經驗；若實習單位另有合理要求者，經由本系實習委員審議與確認，並輔導學生執行，學生應從其要求，不得異議。

肆、申請實習資格

申請實習者，皆應滿足下列要求：

- 一、在申請實習之前，學生需修畢大一、大二、大三本系必修課程(大三下學期以期中考後成績作為申請判讀依據)，同時到大三第二學期期中考後，必須確定可修滿 112 學分。
- 二、因特殊情況未修畢前述規定者，需經本系實習委員會核准方得申請實習，惟實習開始前未能完成先修課程者，不得實習。

伍、實習申請

一、參加「實習相關會議」

實習說明會：

本系於每學期於系大會辦理「實習說明會」，說明學生實習申請、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與作業要求、學校指導老師之分配事宜。凡確認獲得機構接受實習申請之學生，請與指導老師(指導老師為該家企業實習合約之簽約負責老師)洽定督導、作業繳交與聯繫溝通方式。

二、實習機構申請

1. 學生須於大三第二學期期中考後一周提出申請，並提供作品集電子檔(容量小於 10MB)、成績單等應徵資料。

2. 學生申請實習機構時，得依據優先順序申請 1-3 家企業，惟最終實習機構僅為 1 家。
3. 一旦經申請機構確認接受為實習學生，除非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並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議決同意，否則不得要求變更實習機構。

陸、實習教師與學生職責

實習督導係指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實習督導，應在權責上指導學生適當完成實習；學生則應與學校和機構督導密切聯繫，依規定執行實習計畫。

一、學校實習教師

由本系老師擔任，職責如下：

1. 協助學生認知個人、實習機構教師及學校實習教師之角色功能。
2. 代表系方與機構實習督導聯繫。
3. 負責批閱學生實習相關報告，評量學生實習成績，占總實習成績 30%。
4. 個別學生之督導：視實際狀況，隨時以面談、電話、網路通訊等方式督導學生，並至實習單位訪視，了解學生實習概況。
5. 評估實習機構是否適合提供本系學生繼續實習。

二、機構實習教師

由機構主管或經其指派之資深工作人員擔任，職責如下：

1. 填寫學生報到回條，通知本系學生報到與實習期間。
2. 協助學生實習規畫，以達專業學習目的。
3. 提供適當之實習環境，指導學生執行實習計畫。
4. 指導學生學習各項專業知識與技能。
5. 定期進行個別督導會議。
6. 評鑑學生之實習成果，占總實習成績 70%。
7. 實習期間，若學生有任何狀況發生，知會本系，共同謀求解決策略。

三、學生職責

1. 了解個人興趣與專長，選擇適合之實習單位。
2. 於指定時間向實習單位報到，並儘速通知學校實習教師報到情況。
3. 依機構與學校規定完成實習課程與相關作業；隨時與機構實習教師和學校實習教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或困難。
4. 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行負責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及食宿等個人事項。
5. 應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及實習單位各項行政規定。

四、學校實習協調老師：

本系選派一位專任老師擔任實習總協調人，兩位副協調人，協助系主任處理學生實習相關事宜，包括：學生實習申請過程之各行政事項、學校實習教師之安排、實習機構之協調、實習申請說明會、實習行前說明會、實習成果發表會等事宜。

柒、實習書面報告（各項文書表格，參見實習手冊範例）

- 一、完成機構要求之實習專題報告或其他作業，包括書面報告與光碟檔案各一份。
- 二、專案紀錄或專案執行記錄：依機構要求格式撰寫，並依機構規定繳交一份給機構教師及系實習教師（若機構不同意記錄外流，則不必交給學校實習教師）。
- 三、為避免個人資料不當散佈，姓名以外之個人資料（含電話、地址、e-mail 等欄位）刪除或反黑印製，以免造成日後不便。
- 四、實習專題報告須以報告書或海報或實際作品的形式參與大四專題設計之校內/外展覽。

捌、實習成績評量

-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機構與學校實習教師的指導，並依規定撰寫實習專題報告，作為評量參考。
- 二、由實習機構教師及學校實習教師共同協議評量方式。
- 三、實習成績評量中包含實習專題報告或其他作業，包括書面報告與光碟檔案各一份。

玖、附則

- 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實習生必須繳交所有學費；若為低收入戶則需自行辦理相關學費減免手續。